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监督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情况

本报记者牛秋鹏 11月29日北京报道 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工作继续开展,11月28日,工作组发现涉气环境问题30个;11月29日,工作组发现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问题10个(见附表)。

强化监督发现问题汇总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Lists environmental issues across various provinces like Hebei, Henan, Shanxi, etc.

环境法上的“新建”怎么界定?

——由一起“新建”项目在新法实施前后的不同判定谈行政处罚的依据

◆周建勋

环境法中经常会遇到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的说法,那么什么是建设项目的“新建”呢?由于环境立法中缺乏关于“新建”含义的解释,以至于环境执法中对此存在不同认识。

是否为“新建”,直接决定了执法半径

在环境法领域,经常会遇到建设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说法。对于什么是新建、改建和扩建,人们的认识似乎是约定俗成的,但细究起来,却又莫衷一是。

正确区分不同地区对“新建”不同说法

笔者进行检索后发现,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国家环境主管部门、发改部门或者住建部门对建设项目“新建”的专门解释。

1 新建不是立项

实际开工的项目无异于一张设计图纸,与建设基本不相干,更无法与“新建”项目相提并论。

2 新建不仅是兴建

所谓“建”指向的就是“从无到有”,所谓“到”的建造过程。如果建设项目刚刚开工建设,只能说是项目的“兴建”,而不能等同于“新建”项目全部,此时只能称之为在建项目。

3 开工不等于新建

电、水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

4 新建不同于已建成

除或者关闭。运用体系解释方法,可以发现该法中的“新建”、“已建成”的适用对象是各有指涉的。此处的“已建成”是以该部法律的实施日期为节点的,在该时间节点之前已经完成建设的项目,就属于已建成的项目。



资料图片

应对名词正确含义做出解释

结合上述对建设项目“新建”含义的分析,开篇案例中的建设项目在2014年取得完备许可手续并于2014年9月已经开工建设,但在2014年12月1日新立法实施前没有建成,说明该项目正在建设。

以2014年底新立法施行时间为节点,在该节点之前该项目未建成,只是“兴建”,谈不上“新建”;在该时间节点后,该项目于2016年6月完工,2017年初完成验收,至此该项目才从无到有,完成了“新建”。

因而该项目属于在新立法实施后的“新建”项目,应适用新立法有关禁止建设的规定。

而对于该“新建”项目被禁止建设后已授予的行政许可如何处理的问题,根据我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也就是说,行政许可被授予以后,并非一成不变,当立法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行政机关有权收回已经授予的行政许可同时给予补偿,体现了信赖利益保护原则中的利益衡量。如果为了所谓的

作者单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首届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大赛进入决赛阶段

由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中国环境报社和苏州高新区共同主办,苏州清弘环创投资基金承办,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作为支持单位的“首届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已进入决赛阶段。

Table with 3 columns: 参赛项目名称, 企业(团队)名称, 备注. Lists winners of the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mpetition.

启动立法 加强普法 衡水全方位加强法治建设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赵元峰衡水报道 今年以来,衡水市环保局以依法行政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着力点,紧紧围绕环保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法治建设能力,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启动立法,完善环保法治体系。今年以来,衡水市围绕大气、水环境污染治理以及环境宣传教育,全力推动环境立法工作。截至目前,衡水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衡水湖水质保护条例》已经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将为衡水湖保护提供法律依据。

加强普法,构建环境法治屏障。突出典型案例教育,衡水市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以案说法、以案普法”活动,把环境危害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同时,突出重点行业普法,围绕区域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编制普法宣传册、组织法律培训,把日常检查与法律宣传融为一体,不断将环境法律、法规带进企业,使其切实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环境管理。

张瑾